### 2021年青岛胶州市卫生健康系统

### 招才引智双选会及校园招聘简章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原人事部令第6号）、《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试行多元化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字〔2014〕19号）、《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试行）》（青人社发〔2017〕3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5〕53号）等文件要求以及我市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年青岛胶州市卫生健康系统现面向全国招聘优秀人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2021年青岛胶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招才引智双选会及校园招聘主要面向国内优秀人才、2021年应届毕业生及择业期内(2019年、2020年)未落实工作单位毕业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六）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定向、委培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曾受

过刑事处罚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截止至报名当月）。

二、招聘计划及行程安排

1.招聘计划

青岛胶州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心理康复医院3家公立医院拟招聘临床医学、中医、医学影像、妇（产）科、康复、护理等专业岗位，计划数为69人（详见附件1《计划表》）。

2.行程安排（附件3）

校园招聘具体每期行程安排等详细信息将会以通知公告形式发布在胶州政务网卫生健康局专页（http://www.jiaozhou.gov.cn/n1822/n2611/n2612/n2615/index.html)。

三、报名及资格审查

采取现场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的方法进行。

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的须现场提交居民身份证、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简历及《报名登记表》（附件2）；其他人员报考的须现场提交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

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岗位要求

的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简历及《报名登记表》（附件2）。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招聘单位对应聘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招聘单位根据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确定审查结果。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应聘人员须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应聘资格。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岗位有其他要求的详见《计划表》。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四、考试

采取“初试+复试”的方式进行。其中，初试以面谈的方式进行，复试以考核的方式进行。

考核采取现场考核或回胶考核的方式。对取得现场考核资格的人员，由招聘单位发放考核通知书，在招聘现场参加考核，主要测评考生的综合素质、岗位技能水平及专业知识应用等要素，对通过现场考核的人员，现场签订就业意向书。对取得回胶考核资格的人员，由招聘单位发放考核通知，择期回胶集中考核，具体事宜详见胶州政务网卫生健康局专页（http://www.jiaozhou.gov.cn/n1822/n2611/n2612/n2615/index.html)。考核成绩于考核结束后及时公布，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分，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考核工作在青岛胶州市卫生健康局的监督指导下，由各公立医院严格组织实施。

五、考察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考核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组织考察体检。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的考核成绩不得低于60分。具体事宜详见胶州政务网卫生健康局专页(<http://www.jiaozhou.gov.cn/n1822/n2611/n2612/n2615/index.html>)。

考察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全面了解考察

对象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

**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两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调查，考察对象达不到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问题未查清或未处理到位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体检一般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

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察和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对自动放弃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范围的人员中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公示程序启动后不再递补。

六、聘用

对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胶州政务网卫生

健康局专页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符合聘用条件的，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53号）、《青岛市公立医院人员聘用管理办法》（青人社发〔2016〕35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鲁办发〔2018〕1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聘用管理。

七、纪律

招聘将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要严格按照招聘简章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公开招聘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有关说明

1.应聘人员在报考期间，应及时了解招聘网站胶州政务网卫生健康局专页（<http://www.jiaozhou.gov.cn/n1822/n2611/n2612/n2615/index.htm>

l)发布的招聘信息，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

的，责任自负。

2.招聘过程中若有违规作弊行为，取消其聘用资格；招聘后发现考生隐瞒病史、提供虚假材料证件影响聘用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3.聘用人员要在规定时间内到招聘单位报到上班，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4.聘用人员须在胶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服务满5年，签订服务协议。

5.因新冠肺炎疫情未按时取得学历（学位）证等相关资格证的，按国家规定的取得时间为准。

6.2017年以来，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与全日制研究生相同政策和标准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胶州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各招聘单位咨询电话及报名邮箱：

胶州市卫生健康局：

咨询电话：0532-82289055 18553258135（现场）

胶州市人民医院：

咨询电话：0532-58656017 13793267200，15166621696（现场）

报名邮箱：jzrmyyrlzyb@163.com

胶州市中医医院：

咨询电话：0532-82237812 13953257615，15763996020（现场）

报名邮箱：1877176240@qq.com

胶州市心理康复医院：

咨询电话：0532-58566608 13573899851（现场）

报名邮箱：jzxkzgk@qd.shandong.cn

监督电话：0532-82289053

请在工作时间段（工作日9:00-11:30，13:30-16:30）拨打以上电话。